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50万元、2,450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起息日均为2024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50万元、2,45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9,507万元、7,009万元。本金及理财费用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2024.5.1	3,000	是 (注)	84.4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是	3.5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是	47.9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是	144.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是	231.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5,000	是	34.1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65,000	是	902.5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是	105.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是	217.9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是	75.4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2.4	110,000	是	112.1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2.29	5,000	是	7.5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是	8.0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是	22.7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是	60.76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是	173.05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是	62.43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是	8.72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是	21.94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8	54,000	是	30.1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5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吴婷婷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婷婷	是	11,600,000	6.25%	0.79%	否	否	2024/12/16	2027/12/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11,600,000	6.25%	0.79%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婷婷	是	6,950,000	3.76%	0.48%	2021/12/20	2024/12/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950,000	3.76%	0.4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是	2,600,000	6.65%	0.16%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4,600,000	11.92%	0.2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776,993	31.53%	——	——	——	——	——	——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9	56,000	是	85.06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	4,900	是	41.8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2	5,100	是	16.53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3	53,900	是	161.6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5	56,100	是	66.4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5.31-2024.8.6	2,000	是	4.65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6.6-2024.7.8	53,900	是	149.66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6.6-2024.7.10	56,100	是	62.71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6.11-2024.9.10	2,450	是	7.23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6.11-2024.9.12	2,550	是	21.13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2-2025.1.6	32,400	否	——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2-2025.1.8	32,600	否	——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7.3-2024.10.10	8,000	是	46.57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7.3-2024.12.31	12,000	否	——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9-2024.7.29	9,500	是	6.25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9-2024.7.31	10,500	是	17.61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3	2,450	否	——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5	2,550	否	——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3	8,450	否	——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5	8,550	否	——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1-2024.8.12	46,000	是	48.39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1-2024.8.14	44,000	是	126.11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5-2025.1.22	4,500	否	——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15-2025.1.20	5,500	否	——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13-2024.12.16	2,550	是	19.5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13-2024.12.18	2,450	是	7.09
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10.15-2024.1.14	5,000	是	9.49

注:其中1,000万元本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赎回,获得收益17.58万元。剩余2,000万元本金于2024年5月31日赎回,获得收益66.9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8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承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救济产生的费用和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电缆实业已开立的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且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5,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 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证金、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6,614.76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7日)增加458.40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 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资金需求,根据投资计划及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湖南大中锂矿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3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资金需求,根据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锂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矿业”)作为承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西藏海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诺”)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西藏山南市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4,393.41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实际经营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海思科	产业扶持资金	3,022.36	现金	2024年12月18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1.53%
西藏海诺	产业扶持资金	991.05	现金	2024年12月18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36%
合计		4,393.41							14.89%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9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
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跌幅度综合A股指数的涨幅的偏离度累计达到22.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近期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及收入预期状况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鹤麻地村发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华
注册资本:68,941.8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668.10	246,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2.72	11,194.41	

3. 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3,805.93万元,电缆实业均无原告或被告。

4. 经营商: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5,